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簡上字第91號

上訴人
即被告 許志強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傷害案件，不服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15日所為112年度中簡字第2905號第一審刑事簡易判決（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案號：112年度速偵字第4710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本案上訴人即被告許志強明示僅就原判決之刑一部提起上訴（見本院卷第37、77、84、86頁），依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及其立法理由，本院僅就原判決科刑之部分審理，至其餘未表明上訴之認定犯罪事實、論罪及沒收等部分則非本院審判範圍，均引用原判決書記載之犯罪事實、證據及理由（如附件）。
- 二、被告上訴意旨略以：被告對於成立累犯沒有意見，希望不要加重其刑，想跟告訴人高證奇談和解，希望從輕量刑等語。
- 三、經查，依原審敘明之前開理由，原審係以被告於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而為累犯，而其前案與本案皆屬暴力之犯罪型態，足見其對刑罰反應力薄弱，前所受科刑處分尚不足使其警惕，認加重其刑無過苛之情，依刑法第47條第1項加重其刑，並審酌被告犯罪之動機、目的及犯罪時所受刺激、被告犯罪之手段、所生損害及違反義務之程度、被告犯罪後之態度、被告之智識程度及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有期徒刑3月，並諭知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，顯已注意適用刑法第57條就量刑加以審

01 酌，既未逾越法定刑度，復未濫用自由裁量之權限，所為量
02 刑尚無違法失當，無從僅憑被告上訴意旨所述前揭事項即認
03 原審量處上開刑度有何量刑過重之情，且被告雖於本院準備
04 程序及審理中表示有意與告訴人和解，惟於本院調解程序時
05 一再逕自不到，迄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乙節，有歷次調解結
06 果報告書等件在卷可參（見本院卷第53至55、93至95頁），
07 此節大致同於原判決之認定，故無從動搖原審科刑認定之基
08 礎。是被告提起上訴，並以前揭理由請求撤銷原判決更為量
09 刑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10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、第3項、第368條
11 、第373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12 本案經檢察官戴旻諺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檢察官朱介斌到庭執
13 行職務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15 刑事第十一庭 審判長法官 戰諭威
16 法官 方 荳
17 法官 陳怡秀

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9 不得上訴。

20 書記官 陳亭卉
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